

峰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,峰城区应急管理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《2021 年峰城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目标考核细则》主动做好信息公开,努力提高政务公开水平。

一是信息主动公开方面。围绕决策、执行、结果、管理、服务“五公开”,本着应公开尽公开原则,认真梳理相关信息,做好政策解读、政府开放日活动、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等。优化区政府信息公开栏目,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和水平。

二是依申请公开办理方面,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0 件。

三是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,加强政府信息发布审核,严格审核政府信息发布内容,做到发布信息内容规范完整,符合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格式模板要求,

四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在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做好对应栏目公开,充实公开内容,及时更新信息,按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等,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。

五是做好信息公开监督保障。认真贯彻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日常集中学习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目标考

核细则，细化责任目标，积极回应公众关切问题,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4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
						总计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0		0	0	0	0	0	0
	0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认真改进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，体现在：

一是完善信息公开数量和质量水平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时公开行政执法检查等情况，每月按时公开行政处罚信息；

二是创新政府信息内容，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，以图文并茂方式做好板块政府信息公开；

三是增强主动公开的意识，单位内部日常集中学习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目标考核细则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水平。

但通过本年工作开展发现 2021 年还存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方式简单、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够、公众在我单位门户网站线上留言交流参与程度不高等问题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将在 2022 年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：

一是综合运用文字、图片、视频以及政务新媒体传播等方式增强内容创新性，让群众听得懂、好理解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改进。

二是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。按照区政府要求完善制度规范，逐步深化和完善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，做好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的更新。

三是加强我单位门户网站宣传力度，通过新媒体等方式扩大公众知晓范围，引导群众积极关注，增强和群众交流并及时回应民众关切问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

2021 年，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 0 件、区政协委员提案 4 件，办理结果及时在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版块进行公开。

（二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无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。

报告电子版可在区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ycq.gov.cn/zfxgk/>）下载。如对年报有疑问，请联系电话：0632-8056812。